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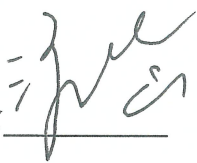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用500万元（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38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120万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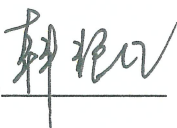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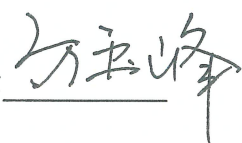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
签字页

梁仕念 

韩艳红 

隋来智 

方玉峰 

黄利群 